关于落实招投标“七不准”要求及规范信用评价应用等事宜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 号），落实《温州市住建局温州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3〕57 号）文件精神，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就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施工类招标文件中“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不得设置综合实力、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二、房建市政施工类招标文件中，依据《温州市住建局温州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3〕57 号）文件规定，提倡应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三、房建市政监理类招标文件中不设置综合实力、资信业绩加分项。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四、房建市政施工类招标文件中，根据浙建建发〔2023〕98号文件和温州市政务服务局意见对施工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表格。合同工期在18个月及以上的项目须采用施工过程结算，具体执行方式应在最高限价审查会议中予以明确。合同补充条款“结算办理及变更审批程序……最终监督审批结果。“修改为”结算办理及变更审批程序需符合瑞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监督审批结果。如该项目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最终核减或者核增的依据。” 删除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投标人自检表”的内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2023年11月28日